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766,628.4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955,178.8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595,517.89 元后，2018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41,826,730.30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96,000.0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及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我们认为：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1%，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对董监高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章程修订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李... (月)

王...